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5-001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0,499,55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50,499,55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1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并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120,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6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股东持有的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3名（详见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限售股数量为150,499,5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0%。限售期为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及股东在前述限售期限基础上按照各自承诺延长限售期6个月（具体详见本公告“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1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000,000股。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以利润分配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6,000,000元（含税），转增48,000,000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数量由160,000,000股增加至208,000,000股。

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以利润分配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6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4,000,000元（含税），转增74,880,000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数量由208,000,000股增加至282,880,000股。

田辉、刘长江等11名股东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61,660,443股限售股已于2024年1月9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82,8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0,499,55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2,380,443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未发生其他股本变动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洪兵、谭素清承诺：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所涉有关股东严格遵守其限售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50,499,557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1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刘洪兵	122,152,423	43.18	122,152,423	0
2	谭素清	27,868,346	9.85	27,868,346	0
3	谭秀连	478,788	0.17	478,788	0
合计		150,499,557	53.20	150,499,557	0

注：上述表格中如存在合计值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50,499,557
合计	--	150,499,557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0,499,557	-150,499,557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2,380,443	150,499,557	282,880,000
股份合计	282,880,000	0	282,880,000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27102 债券简称：浙建转债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2、债券代码：127102 债券简称：浙建转债

3、转股价格：10.96元/股

4、转股期限：2024年7月1日至2029年12月24日

5、自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月7日，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可能触发“浙建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1、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24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建转债”，债券代码“127102”。

2、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浙建转债”转股价格由11.01元/股调整为10.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9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3）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10.96元/股的85%，即9.32元/股的情形，预计将可能触发“浙建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浙建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5-00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定于2025年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乐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益及效率，确保公司行为合法合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制度（2025年1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促进子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子公司管理制度（2025年1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应对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商业信誉及正常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定《舆情应对管理制度》。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舆情应对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了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和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障公司对外投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2025年1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5-001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联营企业苏州吴江锐泽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1年12月，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联营企业苏州吴江锐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泽置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组成的银团签订了贷款合同，锐泽置业向银团申请人民币8亿元贷款，用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WJ-J-2021-006号地块建设，贷款期限5年。2022年1月，大悦城控股集团苏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南公司”）与银团签订了保证合同，苏南公司按30%出资比例为锐泽置业在上述贷款合同项下的不超过2.4亿元债务本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锐泽置业其他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锐泽置业提供了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联营企业苏州吴江锐泽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近日，苏南公司将其持有的锐泽置业30%股权转让给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中粮天悦地产（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天悦”），中粮天悦与银团重新签订保证合同，由中粮天悦替代苏南公司按股权比例继续为锐泽置业提供担保。

2、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向联合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7日、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联合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锐泽置业提供2.4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本次担保事项完成之前，公司对锐泽置业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2.4亿元，可用额度为2.4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锐泽置业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1.35亿元，可用额度为1.05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锐泽置业注册时间2021年6月28日，注册地点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西二环路1188号10号楼107室，注册资本为10,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刘阳。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天悦持有锐泽置业30%股权，苏州中锐宸格置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钱建蓉，非我司关联方）持有锐泽置业40%股权，苏州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非我司关联方）持有锐泽置业30%股权。锐泽置业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锐泽置业经审计总资产1,256,834,200.48元、总负债1,648,112,931.02元、净资产-391,278,730.54元；2023年，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481,276,618.95元、净利润-481,276,618.95元。截至2024年11月30日，锐泽置业未经审计总资产1,106,657,742.56元、总负债1,412,070,653.61元、净资产-305,412,911.05元；2024年1-11月，营业收入420,365,757.41元、利润总额85,865,819.49元、净利润85,865,819.49元。

截至目前，锐泽置业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天悦替代苏南公司继续按30%的股权比例为锐泽置业向银团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签署时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35亿元。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锐泽置业的其他股东亦按各自股权比例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天悦按30%的股权比例为锐泽置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锐泽置业为公司联营企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通过派驻管理人员能够随时掌握其财务状况，财务风险可控。锐泽置业另两方股东亦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1,656,625.85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19.67%（占净资产的比重为35.94%）。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300,812.35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93.97%（占净资产的比重为28.2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355,813.5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5.70%（占净资产的比重为7.72%）。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1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中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2,595,9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33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陈维强先生主持，会议对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史文伯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确定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107,200	99.7168	419,327	0.2429	69,464	0.0403

2、议案名称：于2024年第四季度至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105,968	99.6355	252,163	0.3258	29,864	0.038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确定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280,049	72.3665	419,327	23.7063	69,464	3.9272
2	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至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486,813	84.0558	252,163	14.2558	29,864	1.688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和议案2同意票数比例超过投票比例的50%，两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毕玉梅、朱思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科林电气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6日、1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日、1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5年1月4日披露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2025年1月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于2025年1月7日披露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6日、1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日、1月3日、1月6日及1月7日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最近4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2.5226%、2.6101%、13.6011%、10.5012%，成交金额分别为4432.38万、5127.53万、2.71亿、2.41亿，交易指数高于以往水平。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276,200.5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8.34%。此外，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557,004.3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0.33%。

（三）外部流通盘较小的炒作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3,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9.08%，其余为外部流通股，流通盘较小，存在二级市场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5-001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9号中控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4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71,088,1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71,088,1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1.77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1.77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CUI SHAN先生主持。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0,405,069	99.6007	638,411	0.3731	44,659	0.026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远迪、吴唯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5-001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稀土”）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和资源”）下属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4年12月，公司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晨光稀土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28,500.00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为晨光稀土提供融资担保余额为139,5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晨光稀土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计划的融资需求，同意公司为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50,000万元（含之前数）的担保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保理等融资业务，本次预计提供担保总额占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10%。前述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批准日止。担保方式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公司为晨光稀土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28,50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及累计融资担保余额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	2024年12月担保金额（万元）	累计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1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交通银行乐山分行		10,000.00	1.02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0.51
2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乐山农商银行五通桥支行		15,000.00	1.54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0.51
3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招商银行乐山分行		7,000.00	0.72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0.51
4	盛和资源	科百瑞	全资孙公司	交通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5,000.00	0.51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18.94
5	盛和资源	科百瑞	全资孙公司	招商银行乐山分行		3,000.00	0.31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18.94
6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中行上犹县分行	28,500.00	28,500.00	2.92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9.83
7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50,000.00	5.12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9.83
8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招商银行赣州分行		17,000.00	1.74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9.83
9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广发银行赣州分行		5,000.00	0.51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9.83
1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浦发银行赣州分行		10,000.00	1.02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9.83
11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交通银行赣州分行		15,000.00	1.54	连带责任保证	六年	是	59.83
12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交通银行赣州分行		5,000.00	0.51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9.83
13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中信银行赣州分行		9,000.00	0.92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9.83
14	晨光稀土	步莱铽	全资孙公司	广发银行赣州分行		5,000.00	0.51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9.59
15	晨光稀土	步莱铽	全资孙公司	光大银行南昌分行		22,500.00	2.3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9.59
16	晨光稀土	全南新资源	控股孙公司	广发银行赣州分行		5,000.00	0.51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4.01
17	盛和资源	盛和锆钛	全资子公司	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12,500.00	1.28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16.56
18	盛和资源	海南海拓	全资孙公司	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6,000.00	0.61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9.65
19	盛和资源	三隆新材	控股孙公司	中国银行包头分行		5,000.00	0.51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8.95
20	盛和资源	包头三隆	控股孙公司	招商银行包头分行		2,500.00	0.26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47.67
合计					28,500.00	238,000.00	24.38	-	-	-	-

注：

“乐山盛和”指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科百瑞”指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